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昆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關於「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